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橋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鴻海集團已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訂立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優化生產資源，本集團一直在整合其業務和生產設施。本公司認為，使用若干生產資源進行產品銷售及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可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從而提高該等資源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遂已設定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產品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與鴻海集團已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訂立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鴻海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產品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益、責任及義務由鴻海承擔。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付款。

##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延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只要根據外包收入交易的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乃以公平合理價格為準，進行外包收入交易，藉以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設定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優化生產資源，本集團一直在整合其業務和生產設施。本公司認為，使用若干生產資源進行產品銷售及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可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從而提高該等資源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的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遂已設定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生產整合進程並將進一步考慮日

後是否需要修訂該等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惟須受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所限。

下表列出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二零一一年的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 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有年度 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品銷售交易	90,461	158,000	114,000	127,000
外包收入交易	28,170	80,000	43,000	47,000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項交易的實際金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的百分比率；
- 本集團經參考手機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及趨勢後就評估新年度上限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
- 5%的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已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產品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38 條的年

度審核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 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 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